

劳斯莱斯品鉴会搭建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协议编号：	
甲 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 方	北京子云远景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110105597678665R	信用代码	91110102758708758D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新干线 5 号楼 513 室
电 话	13910193620	电 话	13911635963
负 责 人	仲岚	负 责 人	张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和诚实的合作宗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劳斯莱斯品鉴会搭建安装、维护及拆除服务，双方达成以下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 委托项目名称及内容

劳斯莱斯品鉴会搭建安装、维护及拆除服务

项目执行时间及地点

- 项目执行时间：搭建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
活动时间：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
拆除时间：2024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

- 项目执行地点：北京雁西湖凯宾斯基酒店

二、 甲乙双方委托人：

甲方委托人：张强，联系方式 13911635963

乙方委托人：仲岚，联系方式 13910193620

三、 报价单（见附件物料报价单）

四、 验收标准：

所有验收标准以项目报价清单以及甲乙双方所确认的规格、数量、画面内容及效果、材质、工艺为准，任何违反一方视为违约，其所有责任自负。

五、 合同款项及支付方式：

- 本合同执行费用总额为¥：53,000 元（人民币：伍万叁仟元整），其构成详见附件物料报价单；
-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3、如果在此合同签订后甲方需求因实际情况而发生变化，乙方将根据实际更改内容调整报价，尾款结算按照实际发生内容为准收取；同时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项目时间推进表，若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确认相关项目内容导致成本增加则该成本由甲方承担，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确认相关内容导致的成本增加则由乙方承担。

4、合同款支付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

1) 乙方开户帐号名称：北京子云远景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2) 乙方开户帐号：11050175360000000413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

7、乙方依据中国法律应缴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向甲方开具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 甲方责任：

- 1、甲方须确认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设计图纸、材料样式、租赁物品清单，如在制作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成品需要重新制作，在时间的允许的情况下乙方可以重新制作，但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应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费用，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则视为甲方违约，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当按合同标的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日滞纳金，所有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七、 乙方责任：

- 1、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设计方案并按照甲方确认的方案进行制作及相关物品租赁，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物料制作及物料现场搭建；
- 2、乙方负责活动执行阶段的搭建、执行期间物料维护、活动结束后的撤场。
- 3、乙方负责的物料制作，其制作成品应保证符合双方既定的方案，由甲方根据设计图纸及相关细节约定进行验收；
- 4、乙方应保证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制作搭建；
- 5、乙方保证乙方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合法营业范围和履行能力，并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履约行为均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6、乙方根据本合同创作的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拥有著作权和署名权。如乙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7、活动中的所有制作物料甲方只享有活动期间的使用权，如甲方确实需要某项物料，可根据双方友好协商，并得到乙方同意，才能将所需的物料交还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 8、若因调整本次活动的举办时间或场地变化而产生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仓储、运输、搭建、人工等)，或因甲方要求乙方增加制作适量的物料，增加的制作费应由乙方另做补充报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前述额外费用和增加的制作费由甲方承担。

八、 保密：

乙方应保证乙方及乙方的雇员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获知的有关甲方（包括甲方的关联公司）产品、技

术的信息及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法定的程序，不得将前述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条项下义务将在本合同生效日起持续有效，不受本合同履行完毕、期满、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九、 保证：

甲乙双方保证本次活动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进行。

十、 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两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 合同终止和违约责任：

在下述条件下，本合同可提前终止：

- 1) 如果一方破产，或正在进行清算程序，或其财产的实质性部分被没收或扣押，则对方可经书面通知该方而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2) 如果一方的所有权、组织结构、控制与管理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则对方可经书面通知该方而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3)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并在收到对方向其发出的书面通知后十五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或其违约行为已无法纠正，则对方可经书面通知该方而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4) 协议终止或解除，双方都必须及时无条件支付对方应收账款，双方不得以自身经营亏损等理由拒付（少付）对方应收款。

十四、 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签订当时或之后不可预见并且其发生和后果是双方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并造成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等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瘟疫、流行病（包括非典型肺炎或类似流行传染病）、暴乱、罢工以及法律规定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 2、如一项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并因此影响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该项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延迟期内可暂时中止，且该等不履行不视为对本合同的违反。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将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此后十五天内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和持续时间的充分证据。
-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相互协商以寻求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力将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减至最低。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严重阻碍了本合同的履行，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十天内双方仍无法找到公平的解决方法，则任何一方可提前终止本合同。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各活动城市举办活动的情况结算承揽费用。

十五、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 1、与本合同有关或由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双方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乙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乙方地址送达。乙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甲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甲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 3、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十六、 其他

- 1、对本协议任何内容的变更，均应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并在该协议上加盖双方有效印鉴后方为有效；
- 2、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包括印刷文字和手写文字）的任何涂改、补充或删改均应在相应位置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后方为有效；
- 3、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以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附件：

甲方（公章）：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北京子云远景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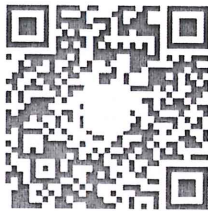
No.	Item	Unit	Quantity	Days	Unit price	Sum	Detailed Work load/ Comments / Deliverables
VI	AVL						Vendor Name:
Meeting room Video System							
VA 1	86' TV	pcs.	3	1	¥3,500.00	¥10,500.00	
VA 2	Logitech R800 page Turner	pcs.	3	1	¥50.00	¥150.00	
VA 3	Laptop	pcs.	3	1	¥300.00	¥900.00	
3rooms sub total						¥11,550.00	
Conference Audio							
VA 4	Meyer Sound Upa/1p Loud Speaker	pcs.	2	1	¥800.00	¥1,600.00	
VA 5	Shure Ur4d+ Wireless Hand Mic	pcs.	2	1	¥400.00	¥800.00	
VA 6	Shure UA845E UHF Antenna Distribution System	pcs.	1	1	¥800.00	¥800.00	
VA 7	Yamaha 16ch Digital Audio Mixer	pcs.	1	1	¥1,500.00	¥1,500.00	
VA 8	Mac pro for Music Player	pcs.	1	1	¥500.00	¥500.00	
sub total Audio						¥5,200.00	
Conference Lighting							
VA 8	Led Cob par	pcs.	16	1	¥150.00	¥2,400.00	
VA 9	Truss stand(3m)	Set	4	1	¥500.00	¥2,000.00	
VA 10	LightingMixer	pcs.	2	1	¥1,000.00	¥2,000.00	
sub total						¥6,400.00	
Conference Visual							
VA 11	LED Panels, Glosline P2.9mm Indoor (500x500mm)	sq.m.	15	1	¥500.00	¥7,500.00	
VA 12	NOVA K16 Led Processor	pcs.	1	1	¥600.00	¥600.00	
VA 13	MIG-630 4k Switcher	pcs.	1	1	¥1,500.00	¥1,500.00	
VA 14	Philips HD Lcd Monitor (21")	pcs.	1	1	¥200.00	¥200.00	
VA 15	Laptop (16'Mac pro)	pcs.	1	1	¥800.00	¥800.00	
VA 16	Laptop(15'huawei matebook)	pcs.	2	1	¥300.00	¥600.00	
VA 17	Beetec Tx/Rx Optical Fiber System	set	1	1	¥600.00	¥600.00	
VA 18	D'SAN PC-433 PerfectCue Light Kit	pcs.	1	1	¥500.00	¥500.00	
VA 19	Power Distributor	pcs.	1	1	¥550.00	¥550.00	
sub total Visual						¥12,850.00	
FOYER Lighting&Audio							
VB 1	Led Cob par	pcs.	8	1	¥150.00	¥1,200.00	
VB 2	Led par	pcs.	8	1	¥150.00	¥1,200.00	
VB 3	Truss stand(4m)	Set	2	1	¥500.00	¥1,000.00	
VB 4	Meyer Sound Upa/1p Loud Speaker	pcs.	2	1	¥800.00	¥1,600.00	
sub total						¥5,000.00	
VC 2	Techniacl Engineer工程师(餐.住.行.劳务费)	人次	2	3	¥1,500.00	¥9,000.00	

¥5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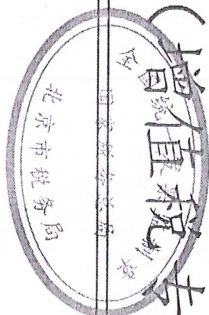
6%VAT: 3,000.00

Ground Total: 53,000.00

1101031431614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161271028

开票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购买方信息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597678665R			名称: 北京子云远景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758708758D				
项目名称 *会展服务*会展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50000.00	6%	3000.00
合 计					¥50000.00		¥3000.00
价税合计 (大写)		⊗ 伍万叁仟圆整		(小写) ¥53000.00			
购买方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电话:010-65877697; 购买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备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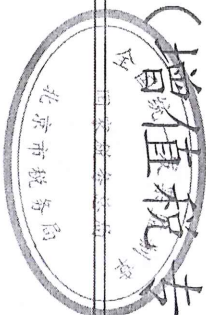
开票人: 张淼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161271028

开票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购买方信息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597678665R		名称: 北京子云远景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758708758D					
项目名称 *会展服务*会展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50000.00	6%	3000.00
合 计					¥50000.00		¥3000.00
价税合计 (大写)		⊗ 伍万叁仟圆整					
价税合计 (小写)		¥53000.00					
备注: 购买方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电话: 010-65877697; 购买方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银行账号: 110060744018010049796;							

开票人: 张淼